

盘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危桥改造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二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110019906811

项目地址	盘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盘山县境内的太平街道、东郭街道。盘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该项目位于盘山县境内。盘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盘山县境内的东郭街道、石新镇、羊圈子镇、甜水镇、胡家镇、太平街道、得胜街道、吴家镇、陈家镇、高升街道、坝墙子镇、沙岭镇、古城子镇。	招标人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盘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危桥改造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11001990681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50.00%区(县)预算资金 5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4681.4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盘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拆除重建桥梁149米/4座。盘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钢护栏设计全长5080米/22项。盘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设计里程111.3公里。		
标段（包）名称	盘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危桥改造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521110019906811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盘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危桥改造及安全生产防护工程（二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保证金	9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6-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5-12-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还需满足下列条件：1. 近 3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450 万元(含)的类似二级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维		

	修改改造（含拆除重建）或修复养护）的施工，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标段（包） 估算价	935.998623 万元	标段（包） 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惠宾街 115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04-29 08:00至 2025-05-09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 ）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5-05-21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1、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 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5-21 09: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本项目以电子开标为主。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 https://www.lnsggzy.com/EpoinSS0/login/oauth2login ）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 投标人按网站开标指示进行解密，同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工作 （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 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 不再接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 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 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 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 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 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 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 标人投标		

	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2）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监督部门	盘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吴继业	监督部门电话	13700072527
招标人	盘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邮箱	PSGLD@126.com
地址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黄金村府北大街37-2		
联系人	林越泛	电话	13008258218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千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lnqhgs@126.com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工业街天龙五金汽配城 5#16		
联系人	于建梅	电话	1890427492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